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呈交督憲

有關燈塔機匠及輔航服務員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五號報告書）中曾指出有若干第一標準新級職系須作進一步檢討，其中包括燈塔機匠及輔航服務員職系。常委會現已完成檢討該等職系，並將檢討結果隨函奉呈察核。

燈塔機匠及輔航服務員均受僱於海事處工作，前者只設有一個職級，主要負責保養及修理輔航設備及在燈樓安裝該等設備。輔航服務員職系則設有兩個職級——二級輔航服務員及一級輔航服務員。該職系人員大部份均負責在工場或燈樓協助燈塔機匠修理及保養燈號設備。該等職系的現行新級及結構如下：

<u>燈塔機匠職系</u>	<u>7 個職位</u>
燈塔機匠	MOD 13-17
<u>輔航服務員職系</u>	<u>28 個職位</u>
二級輔航服務員	MOD 5-10
一級輔航服務員	MOD 11-15

據最近一項有關燈塔機匠及輔航服務員職系的工作調查顯示，一級及二級輔航服務員這兩個職級無專責分別，而兩者之間亦無督導關係，故常委會建議

將該兩職級合併。在考慮該職系的工作及職責後，特別是他們在電器及機械修理方面須達致的技術水平，常委會認為合併後該職級的適當薪級應為第一標準薪級的第十一至十七點。該項調查又顯示，燈塔機匠這個督導職系的職位通常由具備適當資格的輔航服務員充任，故燈塔機匠實際上可說是輔航服務員的晉陞職級。常委會認為應正視此情形的存在，因此進一步建議將燈塔機匠與輔航服務員兩職系合併，以前者作為新合併職系中較高的職級，而其薪級則應為第一標準薪級的第十八至二十點。

在進行檢討時，常委會獲悉輔航服務員的職銜並不適當。「輔航服務」一詞是指在船隻上使用的設備，而由岸上控制人員為船隻所提供設備的正確名稱則應為「輔航設備」。是故海事處處長建議將輔航服務員的職銜改稱為輔航設備服務員。由於常委會得悉政府當局亦同意更改該職銜，故提議合併後的職系應稱為輔航設備服務員職系。新職系的入職職級亦應採用該職銜，而燈塔機匠則應改稱為輔航設備機匠。

總括而言，關於燈塔機匠及輔航服務員職系，常委會建議重整結構、調整薪級及更改職銜如下：

<u>現行結構及薪級</u>		<u>建議結構及薪級</u>	
<u>輔航服務員職系</u>		<u>輔航設備服務員職系</u>	
二級輔航服務員	MOD 5-10	} 輔航設備服務員	MOD 11-17
一級輔航服務員	MOD 11-15		

燈塔機匠職系

燈塔機匠           MOD 13-17           輔航設備機匠   MOD 18-20

燈塔機匠及輔航服務員職系皆是常委會在初期進行檢討時未有加以研究的職系，故上述建議如獲接納，則新訂的新級應由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即第五號報告書內有關第一標準薪級個別職系建議的實施日期開始實行。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呈交署理總督姬達爵士

有關文化工作服務員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曾於編寫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五號報告書）前，曾進行有關的檢討，在檢討過程中，發覺文化工作服務員職系雖是第一標準薪級內的一個職系，惟其入職資歷則規定須修畢中四課程。由於進入該職系須具備正式學歷，常委會認為有可能將該職系轉為總薪級表內的職系。雖然如此，常委會當時並無足夠資料去下確切結論，故要求就文化工作服務員職系的工作及職責進行一項調查，俟獲悉調查結果後，方提出建議。

常委會已於最近接獲該項工作調查的結果，証實執行文化工作服務員的職務確須具備某種規定的教育程度，因此該職系較宜於列為總薪級表內的職系。是故常委會對該職系再度進行檢討，並對僱傭雙方提交的意見書加以適當考慮，現謹修函將有關建議奉呈 察核。

文化工作服務員職系設有兩個職級——文化工作服務員及文化工作高級服務員。該職系成員在市政總署的公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館、大會堂與荃灣大會堂等文化中心工作，其職務包括處理書籍、驗票、引領觀眾入座、維持秩序、巡察及處理接待事宜。該職系的現行薪級及結構如下：

<u>文化工作服務員</u>	2 5 7 個職位
文化工作服務員	MOD 11-15
文化工作高級服務員	MOD 13-17

據工作調查顯示，文化工作服務員職系的成員大多須獨自工作。他們在執行職務時須採取主動與作出判斷，且須以容忍及得體的態度應付經常與他們接觸的市民大眾。執行此等工作實須具備中四教育程度。此外，該項調查又証實，該職系在專責上實有需要分爲現時的兩個職級。常委會接納工作調查所得結果，故建議將文化工作服務員職系由第一標準薪級轉爲總薪級表的職系，並列入「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基本科目及格」的一組職系內。

至於文化工作服務員職系的薪級及結構，常委會認爲其兩個職級合計的工作及責任水平大致與助理文員相若，因此建議該兩個職級應依照助理文員的薪級調整。常委會亦接獲通知，謂有關部門及政府當局均接納職方提出將該職系改稱爲文化工作助理員的要求。有鑑於此，常委會認爲應在採用新薪級時一併更改該職系的名稱。同時，常委會亦提議當局藉此機會按照較爲慣用的形式將該職系較高一級的英文職銜定爲“Senior Cultural Services Assistant”而非“Cultural Services Senior Assistant”。茲根據上述各項因素就該職系提出下列建議：

#### 文化工作助理員職系

文化工作助理員	MPS 2-11
文化工作高級助理員	MPS1 2-13

由於文化工作服務員職系乃常委會在早期的報告書中押後提供建議的職系，故常委會建議，新訂的薪級如獲當局接納，應由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即常委會第五號報告書內就第一標準薪級個別職系所作建議的實施日期，開始實行。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